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
茲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
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聲請人
繳納，自應補繳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
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
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；公司法第208條之1所定
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，
分別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、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
1項所明定。本件聲請人如何為利害關係人，而具備聲請之
資格；如不選任臨時管理人，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有何受
損害之虞，自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